

证券代码：300529

证券简称：健帆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96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11月29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15:00至2017年11月2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凡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235,014,0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41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235,008,8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41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4,438,9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6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4,433,7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6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在关联股东何峻青、杨兆禄、郭鹏、侯葵、雷光荣、郭丽丽、才建华、张慧君、廖雪云、杜鸿雁、易璟琳等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情况下，同意228,386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810,9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335%；反对

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6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在关联股东何峻青、杨兆禄、郭鹏、侯葵、雷光荣、郭丽丽、才建华、张慧君、廖雪云、杜鸿雁、易璟琳等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情况下，同意228,386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810,9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335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6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在关联股东何峻青、杨兆禄、郭鹏、侯葵、雷光荣、郭丽丽、才建华、张慧君、廖雪云、杜鸿雁、易璟琳等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情况下，同意228,386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810,9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335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6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5,008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433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640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五、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5,005,6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64%；反对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430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18%；反对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幸黄华 董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